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二零一四年二月之銷量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之總銷量為21,415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為方便比較，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總銷量為54,850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誠如之前所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營銷系統改革，以及本集團現時仍處於傳統出口銷售淡季，都導致二零一四年二月錄得較低之銷售量。另外，本集團現正處於主要產品升級周期，因而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初的銷售。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出口量為6,829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48,021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

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本集團最暢銷車型「帝豪EC7」的銷量錄得19,189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本集團運動型多用途車「GX7」及「SX7」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總銷量錄得5,375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另外，「GC7」車型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銷量為4,560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